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402

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（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）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游沐慈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15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9702

電子信箱：m3109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林產事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企字第1152222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歐盟「包裝及包裝廢物規章(PPWR)」自本(115)年8月12日起生效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8月21日農際字第11502356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(DG ENVI)於本年8月11日發布新聞稿公告，「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(PPWR)」將自本年8月12日起生效，新聞稿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PPWR目標：使歐盟廢棄物價值鏈更符合永續性，減少歐盟依賴進口初次使用之原生材料(virgin materials)，增加使用二次原料(secondary raw materials)，支持歐盟發展有競爭力之循環經濟、減少溫室氣體，並於2050年達成氣候中和目標。

(二)PPWR前已於2025年2月生效，PPWR之義務則2026年8月12日起陸續分階段適用。

(三)食品接觸包裝中之PFAS含量限制：

1、食品接觸包裝中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(per- and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, PFAS)屬於永久性化學物質(never chemicals)，具有高度持久性，可長期累積於環境及人體中，因此為保護人體健康及減少有害物質排放至環境中，歐盟將嚴格管制PFAS含



裝

訂

線

量。

- 2、PFAS過去普遍用於各類食品包裝，用於防水或防油脂，包括外帶食品容器、速食包裝紙、微波爆米花袋烘焙用紙、披薩盒等。
- 3、PPWR生效後，食品接觸包裝中之PFAS含量倘超標，則不得投入歐盟市場。

(四)未來目標：

- 1、2028年起，歐盟將採用統一包裝標示制度(harmonised labelling system for packaging)，以利廢棄物分類，進而提高回收及廢棄物製成堆肥之效率，並預估可於未來數年為包裝產業節省數十億歐元。
- 2、2030年起，將採取減少產生包裝廢棄物之具體措施，包括：
 - (1)包裝內空隙空間(empty space)限制。
 - (2)對某些一次性塑膠包裝之限制。
 - (3)開始要求遵守重複使用目標(reuse targets)。
 - (4)新塑膠包裝將強制使用回收塑膠廢料。
 - (5)要求所有包裝均須可回收(recyclable)。

三、本案新聞稿請至歐盟官方網站下載參考，網址為：
https://ec.europa.eu/commission/presscorner/detail/en/ip_26_1708。

正本：中華林學會、中華林產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、本署森林產業組

署長 林華慶